

“

”

申报项目 符合以下 式审查条件 求。

1. 推荐程 和填写 求

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
(2) 申报单位回 项目 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 复申报。

(3) 项目申报书（包括 申报书和 式申报书，下同）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 基本相符。

(4)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 求填写完 。

2. 申报人 具备的 格条件

(1) 项目及下设任务（课题）负责人申报项目 为 195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具 高级职称或博士 学位。

(2) 受聘 内地单位的外籍科 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 家可 为 点专项的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 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 证明，非全职受聘人员 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 证明，并随 项目申报书 并报送。

(3) 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；国家 点基础 究发 计划（973 计划，含大科 究计划）、国家高技术 究发 计划（863 计划）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国际科技合 专项、国家 大科 器设备开发专项、公 性 业科 专项（以下简称“改革

前计划”)以及国家科技 大专项二 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。

国家 点 发计划 点专项二 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, 不得参与申报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。

(4)特 , 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;参与 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 的专家,不能申报该 点专项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。

(5)在二承担(或申请)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,没 不良 记录或被记入“黑名单”。

(6)中 和地方各级 府的公务人员(包括 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)不得申报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。

3. 申报单位 具备的 格条件

(1)是二中国境内登记 册的科 所、高等 和企业等法人单位, 府机关不得 为申报单位进 申报;

(2) 册时间二 2015年12月31日前;

(3)在二承担(或申请)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,没 不良 记录或被记入“黑名单”。

4. 本 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 式审查条件 求

(1)每个项目下设任务(课题)数不超过10个,项目参加单位 数不超过30个;

(2)申报单位 符合指南中规定的 求。

本专项 式审查责任人:卫 峰 宋敏